

學習障礙

- 統稱神經心理功能異常而顯現出注意、記憶、理解、知覺、知覺動作、推理等能力有問題，致在聽、說、讀、寫或算等學習上有顯著困難者；其障礙並非因感官、智能、情緒等障礙因素或文化刺激不足、教學不當等環境因素所直接造成之結果。
- 前項所定學習障礙，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：
 - 1) 智力正常或在正常程度以上。
 - 2) 個人內在能力有顯著差異。
 - 3) 聽覺理解、口語表達、識字、閱讀理解、書寫、數學運算等學習表現有顯著困難，且經確定一般教育提供之介入，仍難有效改善。

如何協助學習障礙學生（師長篇）

- ◎ 延長作業時間及考試時間。
- ◎ 寫錯字不扣分。
- ◎ 允許上課內容錄音。
- ◎ 允許作業減量。
- ◎ 允許電腦作答。
- ◎ 能事先提供教師講義。
- ◎ 重新補救部份課程與重新考試。

如何協助學習障礙同學（同儕篇）

- 支持團體-認識同儕，壓力解除。
- 學習策略-共同筆記，合作學習，讀書小組。
- 科技輔具-有聲圖書，電腦作答，閱讀機。